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淑珍

相　對　人　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補習班之消費爭議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成立，有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（處理書）為證，相對人未依該處理書履行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（處理書）為證。惟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。」、「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，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5條至第29條之規定。」。依上開規定準用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固明定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惟同條例第26條明定調解書由鄉、鎮、市公所送請法院審核及其相關程序。聲請人為調解成立之當事人，並非調解機關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第1項及第2項準用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5條至第29條又無調解成立之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規定。聲請人聲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